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响水市公安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响公(警)行罚决字(2018)11285号】,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被处罚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现查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份期间,多次未按规定如实登记剧毒化学品存储信息,且未如实向公安机关报告2018年2月份公司剧毒化学品的库存情况。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与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六第六项之规定,决定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警告并处罚款壹万元。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公司将要求响水恒利达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响水恒利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前期的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复产。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塔筒(第二标段)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塔筒(第二标段)”(招标编号:CGN-201807290004-N1)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2,118.61万元。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采购范围为“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70台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筒及其附属”。

上述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可以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8-087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四、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五、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六、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八、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九、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四、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五、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六、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八、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九、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四、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五、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六、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八、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十九、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四、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五、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六、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十八、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由2020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出售股票,可在期限前两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8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30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8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和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

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进行了核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882)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已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9日和2018年10月27日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方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工作阶段,但仅限于不属于标的公司股东核查、资金往来核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情况核查工作及仓储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等,由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尽职调查需要的时间较长,尚无法出具准确的总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并预计完成时间,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主要有: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协议及内容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新的协议或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已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二十日发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4,8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185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18年11月23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7日

7、认购资金总额:4,8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投资适当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跟踪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告日前一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理财	8,668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0	2018.11	983,164.9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17	2018.12.28	1,697,908.2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2	2018.12.29	154,520.96
4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理财	1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0.30	2018.12.29	1,496,890.41
5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理财	8,88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2	2018.12.29	852,016.44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8.12.29	未到期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